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02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努日亚日用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92YL563

经营场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阿**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联系电话：151*****

2025年12月23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麦盖提县努日亚日用百货店检查时,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实施监督检查,在进门左边货架上发现:

- 1.自然美芙堂(粤妆20161285),限用日期至2025年12月14日,型号为40g/盒,共6盒;
- 2.视黄醇舒缓修护BB霜-希小姐(粤妆20180253),限用日期至2025年08月23日,型号为40g/盒,共10盒;
- 3.氨基酸逆时光养肤洁面乳-希小姐(粤妆20180253),限用日期至2025年08月23日,型号为130g/盒,共6盒;
- 4.绿茶控油清洁固体面膜(粤妆20161171),限用日期至2024年01月21日,型号为40g/盒,共9盒;
- 5.白金滋润保湿精华水(粤妆20180253),限用日期至2025年08月23日,型号为120ml/盒,共7盒;
- 6.卓洛诗香氛至臻护理精华露(粤妆

20180203)，限用日期至2023年12月20日，型号为200ml/盒，共7盒；7.美白祛斑洁面乳，限用日期至2021年01月05日，型号为100g/盒，共11盒；8.玻尿酸亮肤珍珠膜粉（粤妆20210237），限用日期至2025年07月07日，型号为300g/瓶，共8盒；9.“ROYALE”三无产品，限用日期至2025年，型号为200ml/瓶，共19瓶。共9种83盒/瓶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当场未能提供以上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进货票据等相关材料，仍摆放在货架上待销售。

我局执法人员对以上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下发喀麦市监强措〔2025〕1223-01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并填写财务清单（财务清单编号〔2025〕1223-01号），进行扣押处理。

经查，以上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是2024年1月从喀什化妆品批发市场购进的：1.自然美芙堂（粤妆20161285），共购进10盒，购进价4元/盒，销售价5元/盒，超过使用期限前销售4盒，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还剩6盒；2.视黄醇舒缓修护BB霜-希小姐（粤妆20180253），共购进10盒，购进价4元/盒，销售价5元/盒，超过使用期限前未销售，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还剩10盒；3.氨基酸逆时光养肤洁面乳-希小姐（粤妆20180253），共购进10盒，购进价6元/盒，销售价8元/盒，超过使用期限前销售4盒，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还剩6盒；4.绿茶控油清洁固体面膜（粤妆20161171），共购进10盒，购进价4元/盒，销售价5元/盒，超过使用期限前销售1盒，超

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还剩 9 盒；5.白金滋润保湿精华水（粤妆 20180253），共购进 10 盒，购进价 8 元/盒，销售价 10 元/盒，超过使用期限前销售 3 盒，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还剩 7 盒；6.卓洛诗香氛至臻护理精华露（粤妆 20180203），共购进 10 盒，购进价 8 元/盒，销售价 10 元/盒，超过使用期限前销售 3 盒，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还剩 7 盒；7.美白祛斑洁面乳，共购进 15 盒，购进价 5 元/盒，销售价 6 元/盒，超过使用期限前销售 4 盒，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还剩 11 盒；8.玻尿酸亮肤珍珠膜粉（粤妆 20210237），共购进 10 盒，购进价 10 元/盒，销售价 12 元/盒，超过使用期限前销售 2 盒，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还剩 8 盒；9.“ROYALE”三无产品，共购进 20 盒，购进价 10 元/盒，销售价 12 元/盒，超过使用期限前销售 1 盒，超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还剩 19 盒。以上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货值金额为 703 元，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未产生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麦盖提县努日亚日用百货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事实及过程；
- 4、现场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

5、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年03月1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02号），当事人于2026年03月12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认识到错误，积极配合工作，并整改店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确保货源产品质量合格。2、母亲患病，需要长期服药，开销大。3、店铺面积小，位置偏僻，经营状况比较艰难。4、女儿在上学，经济压力大。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1、4项，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

于2026年03月26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麦盖提县努日亚日用百货店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

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详见财务清单〔2025〕1223-01号；

2、处以2000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0年04月0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